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人民幣32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35.4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乃主要為一名美國客戶的營業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7.1百萬元所致。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財政年度結算日調整至與主要中國營運子公司一致，根據法定規定，該等子公司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設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報告所示的比較數字僅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當前財政年度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4.9百萬元）。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比較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人民幣42.7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減少乃主要為一名美國客戶的營業應收賬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7.1百萬元所致。

存貨以及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以及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3百萬元）。

我們對本集團其他物聯網（「物聯網」）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一名美國客戶的營業應收賬項結餘特別作出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向該名客戶交付大量產品。但產品於回顧年度的銷售量遠低於預期，而該名客戶目前正在為應付供應商之貨款進行融資。我們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到該名客戶的一小筆還款外，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應收該名客戶的款項依然尚未償還。經仔細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後，我們對該客戶的所有逾期結餘作出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值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57.4百萬元，資金來自總負債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股東權益人民幣329.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為3.5。應付賬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用之銀行預批信貸額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我們的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我們採用審慎的庫務管理方法，於整個報告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對外界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來盡力降低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港元結算。我們面對各類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的外匯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有關集團公司因以非公司功能貨幣銷售及購貨而引起之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及考慮使用外匯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倘適用）。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業務回顧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回顧年度下半年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鴻海集團**」）相關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均加大項目執行力度，分部收入及溢利同比分別增長62.3%及25.7%至人民幣1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由於本報告年度上半年的人力稼動率較低及本報告年度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率下行，分部利潤率由53%降至41%。

自本報告年度中期起，我們分配指定的團隊為鴻海集團及外部客戶提供服務。儘管鴻海集團於不久的將來仍是我們最重要的客戶之一，但我們相信外部市場機會是此業務未來的增長引擎。為鴻海集團提供服務的團隊繼續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由傳統的ERP及製造執行系統（「**MES**」）導入實施、智能物流及可視化產品，至更複雜的人工智能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服務外部客戶的團隊專注於新建工廠及舊廠整改項目。就新建工廠項目而言，我們為目標客戶提供工廠及生產線的頂層設計。我們通常與全球性服務供應商競爭頂層設計項目，因為本地競爭對手並無承接這類項目的有關商譽、專業知識及技能。鴻海集團過去二十年在中國建設30多個新工業園區及安裝大量新生產線的寶貴經驗，是我們與全球競爭對手比拼時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八年中，我們自一個中國領先的飲用水淨水器及相關產品製造商獲得了一個它們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的新建廠房的頂層設計項目，這個項目對我們具有里程碑意義，頂層設計項目為我們提供了在同一廠房後續獲得其他智能製造實施項目的先發優勢。就舊廠整改項目而言，我們正在幫助客戶將其舊系統改造為更先進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MES系統、智能物流、生產線自動化以及業務智能系統。年內，我們為兩家領先的液晶顯示器模組生產商、一家中國A股上市電子電容器生產商及一家著名的音響系統揚聲器製造商完成MES系統升級。我們參加了許多高知名度的展覽，以接觸潛在客戶，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我們目前正在投標數個新建工廠及舊廠整改項目，旨在建立一個可提供持續收入流的備用項目群。

其他物聯網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我們為鴻海集團相關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廣泛的物聯網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倘剔除一名特定美國客戶的營業應收賬項減值撥備，本報告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2.0百萬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向一名美國客戶交付了大量物聯網產品及回顧年度內概無進一步的訂單，故二零一八年分部銷售及溢利相應下降。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完成了鴻海集團深圳工業園區的人臉識別項目。通過在園區及生產線上安裝的上千台監控攝像頭，配合後端人臉識別平台，對園區內近20萬名員工及訪客的人流軌跡進行實時確證及記錄。員工及登記訪客不再需要攜帶門禁卡。安裝該系統後，園區的保安得到顯著的提高，該系統亦用於員工考勤。該系統預期將逐步推廣至鴻海集團的中國乃至全球的其他工業園區。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亦為我們其中一個客戶開發了一套智能工地解決方案。在工人頭盔中植入定位裝置及傳感器，配合監控攝像頭及後端平台，系統可全面識別並顯示工人的現場位置。當出現異常情況時，如懷疑工人躲懶或從高處墜下，將向控制中心發出警報。此外，關鍵部件的安裝及施工過程可通過攝像頭實時監控。因此，工人的生產力及安全以及工程質量均得到極大提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與總部位於山東的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的房地產部門及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政府訂立協議，將於山東省青島市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旨在於全國範圍內開始該智能建築解決方案產品的商業運營。該聯盟的首個項目是在海爾集團開發的房地產項目即墨海爾國際廣場開發一個智能工地示範點。展望未來，該合營企業將負責實施海爾集團管理或擁有的所有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智能工地解決方案。

我們亦為河南省的一個地方縣政府完成了一個視訊會議及行政管理系統。過去，官員們須前往縣政府總部參加該縣的定期及臨時政府會議，與會者一般需要花一整天時間往返。有了該系統，與會者可節省大量的差旅時間。會議上的材料可與視頻會議一併分享，所有的討論及白板上的書寫均可存儲在雲端，並通過掃描系統生成的二維碼下載至本地設備上。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大力推廣該系統至中國的三、四線縣政府。

就VPanel「智會屏」業務而言，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產品及其分銷渠道。然而，結果總體上低於內部預期。對該業務進行全面的戰略評估後，我們決定分拆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我們與VPanel「智會屏」的核心管理團隊訂立協議，我們向彼等轉讓VPanel「智會屏」相關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以換取其新成立公司的戰略性股權。該團隊已成功地自中國投資者以合理的估值籌集到充足資金，為VPanel「智會屏」產品的未來開發及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此對股東和VPanel「智會屏」產品團隊而言均為一個雙贏的結果。

資訊科技服務

回顧年度內，運維服務業務更名為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儘管來自客戶的價格壓力越來越大，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該業務年內實現分部收入及溢利分別增長至人民幣8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1.8百萬元）。然而，分部利潤率則由43%下降至37%。

除了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建服務，包括i)雲服務，ii)規劃、設計、配置及維護，iii)相關設備採購，於二零一八年，資訊科技服務的很大一部分收入源於雲桌面基建（「**雲桌面**」），因為該產品深受對數據及運營需要更高安全性的客戶歡迎。我們相信，雲桌面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我們將在不久的將來投入更多資源推廣該等產品。

業務前景

自二零一八年中起，中美兩國在貿易、技術轉移及網絡安全方面的較量不斷升級。在美國政府不斷施壓下，有報道稱，中國可能推遲甚至放棄「中國製造二零二五」計劃。通過製造業升級，中國希望由低附加值勞動密集型製造國家崛起，成為世界領先的先進製造業經濟體之一。「中國製造二零二五」計劃亦為未來幾十年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關鍵一步。於中美爭議解決後，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可能會在「中國製造二零二五」政策上轉趨低調。儘管如此，中國不太可能完全放棄成為世界級先進製造業經濟體的機會。

由於美國加息及國內外其他不利因素的負面影響，大多數主要經濟指標均指出中國及全球經濟將會放緩。為應對未來的不確定因素並在日益惡化的商業環境中生存，企業家正採取一切措施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由於中國工資不斷上漲，勞動力短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可能是製造商保持和提高競爭力的方式之一。

智能製造的種子已經在中國製造業的土壤裡播下，我們相信，在漫長的寒冬過後，當春天到來的時候，智能製造行業一定會茁壯成長。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們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Asia-IO Holdings Limited及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三份獨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144港元發行合共225,000,000股新普通股，總額為257.4百萬港元。同日之市價為每股4.42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已用於充實工程及管理團隊、增強營運資金基礎、提升本公司之生產及／或服務能力，以及發掘新商機，詳情載列如下：

1.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建立及擴大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實施之專業團隊，以進一步開拓及擴展本集團之商機。預期本集團會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之前將負責項目設計、開發及施行之團隊人數逐步增加至300人；
2. 約8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當中包括建議新智能解決方案服務之銷售及營銷開支、購買存貨及擴充辦公室之行政開支；及
3. 餘款27百萬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用作特選產能擴充及生產設施升級，以配合建議生產智能感應裝置及物聯網裝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中的15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建立及擴大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實施之專業團隊。所得款項中的8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採購存貨、於重慶、深圳及武漢成立新辦公室，並分配部分資金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用於產能擴充及生產設施升級的餘下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風險主要為(i)中國之宏觀經濟狀況，而此將影響對資訊技術解決方案的總體需求；及(i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物聯網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程度；及(iii)匯兌風險。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集團資產抵押、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報告期後事項

我們於本報告年度並無i)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及ii)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訂立出售協議將全部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出售，代價為1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百萬元）。出售子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21.9百萬元。電子產品製造營運分部於比較期間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資本架構及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662,239,4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239,448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購回5,628,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初另行購回1,748,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概無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購回之上述股份尚未獲註銷。

董事會並無就本報告年度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環保政策及合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8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名僱員），分佈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及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度而釐定。一般僱員亦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應付董事的酬金乃基於市場慣例、彼等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我們已採納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除了讓僱員出席研討會及講座外，我們繼續推薦合資格的僱員報名參加專業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事業發展，亦同時提升本集團之管理系統。

我們致力於為照顧我們的環境及社區創造有利環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保持高標準的誠信經營，提供優質服務及保護環境，建設更加和諧、文明、可持續的社會。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26,188	335,384
銷售成本	5	<u>(200,357)</u>	<u>(230,522)</u>
毛利		125,831	104,862
其他收入	4	5,666	159
其他收益，淨額	4	3,275	164
銷售及經銷開支	5	(14,096)	(8,9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52,690)	(40,175)
營業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57,193)</u>	<u>(219)</u>
經營溢利		10,793	55,823
融資收入	6	<u>2,805</u>	<u>1,2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98	57,084
所得稅開支	7	<u>(12,158)</u>	<u>(14,366)</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溢利		1,440	42,71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u>—</u>	<u>6,497</u>
年度／期間溢利		<u><u>1,440</u></u>	<u><u>49,215</u></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22	6.4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0.9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基本盈利	8	<u>0.22</u>	<u>7.43</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22	6.4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0.9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攤薄盈利	8	<u>0.22</u>	<u>7.43</u>

附註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1,440	49,21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出售子公司後釋放兌換儲備	-	(7,188)
外幣換算差額	1,511	(4,158)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511	(11,346)
年度／期間總綜合收益	2,951	37,869
年度／期間總綜合收益歸屬		
於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951	38,560
非持續經營業務	-	(691)
	2,951	37,86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437	5,9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228	32,070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9	34,426	7,013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1,847	1,027
總非流動資產		<u>77,938</u>	<u>46,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54	24,204
合約資產		2,836	—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9	196,639	233,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90	31,677
短期銀行存款		1,33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38	143,819
總流動資產		<u>379,487</u>	<u>463,028</u>
總資產		<u>457,425</u>	<u>509,06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111	65,111
股份溢價		191,340	191,340
儲備		73,203	72,423
總權益		<u>329,654</u>	<u>328,874</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541	11,764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項	10	56,729	111,8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70	51,465
合約負債		8,445	—
融資租賃承擔		5,837	2,885
應付稅項		10,249	2,231
總流動負債		108,230	168,424
總負債		127,771	180,188
總權益及負債		457,425	509,0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相關維護服務。

除另外說明,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b) 歷史成本常規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c)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內強制應用：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使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需要改動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於附註2.2披露。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二零一七年年終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定日期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承租人劃分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會計的新規定對本集團去年所有租賃安排進行了審閱。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4,881,000元。於該等承擔中，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約為人民幣298,000元，這項金額將按照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2,649,000元、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3,792,000元（經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

由於部分租賃負債被呈列為流動負債，故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

由於租賃負債本金部份的償還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出將減少，同時融資現金流出將相應增加。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本集團將自該準則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之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以下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列比較數據。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不會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若干結餘重新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c)。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可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分類其金融工具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此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並無改變。

(ii) 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資產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

- 營業應收賬項；
- 租賃應收賬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稅項除外）。

本集團需要就該等類別資產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減值方式。減值方法改變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並無影響。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仍為人民幣219,000元。

雖然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處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為並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採用簡化過渡法並且並未重列比較數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 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錄)			
流動資產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i)	233,328	223,884
合約資產	(i)	-	9,444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51,465	27,977
合約負債	(ii)	-	23,488

附註：

- (i) 有關資訊科技項目之確認合約資產此前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款項為人民幣9,444,000元。
- (ii) 銷售尚未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而預收客戶款項有關之合約負債，此前計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款項為人民幣23,488,000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後，本集團專注於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之發展。為使分部呈列與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管理層決定按業營運性質及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部如下：

1.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 在工廠內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大數據、處理能力、工業連接設備及服務，以及先進機器人。

2. 其他物聯網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外之資訊科技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3.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運營服務，包括i) 雲服務，ii) 規劃、設計、配置及維護，iii) 相關設備採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由相關單位的領導人去管理。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不包括括統一管理的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呈報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合計的對賬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物聯網及			總計
	智能製造	系統整合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附註a)	<u>133,186</u>	<u>105,522</u>	<u>87,480</u>	<u>326,188</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4,714</u>	<u>(49,424)</u>	<u>32,016</u>	<u>37,306</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度溢利 之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未分配收入／(開支) (附註b)				<u>(35,866)</u>
年度溢利				<u>1,440</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收入	—	403	—	403
資本性支出	13,792	1,174	1,065	16,031
折舊	5,155	1,357	1,442	7,954
攤銷	2,522	124	91	2,737
營業應收賬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u>	<u>57,193</u>	<u>—</u>	<u>57,1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經重列)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聯網及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附註a)	<u>82,062</u>	<u>179,411</u>	<u>73,911</u>	<u>335,384</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43,527</u>	<u>12,001</u>	<u>31,812</u>	<u>87,340</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間溢利 之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未分配收入／(開支) (附註b)				<u>(44,622)</u>
期間溢利				<u>42,71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15,512	95	437	16,044
折舊	2,095	680	1,636	4,411
攤銷	1,819	47	94	1,960
營業應收賬項虧損撥備	<u>—</u>	<u>219</u>	<u>—</u>	<u>219</u>

附註：

(a) 分拆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以下列主要產品線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收入確認之時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聯網及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項目				
－於某個時間點	19,226	75,112	5,964	100,302
－隨著時間	86,329	16,682	20,601	123,612
維修及諮詢服務				
－隨著時間	17,844	2,389	44,560	64,793
銷售貨品				
－於某個時間點	8,847	5,921	14,780	29,548
融資租賃收入	–	4,534	–	4,534
經營租賃收入	940	884	1,575	3,399
	133,186	105,522	87,480	326,188

收入確認之時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聯網及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項目				
－於某個時間點	–	14,436	4,803	19,239
－隨著時間	66,934	10,978	27,311	105,223
維修及諮詢服務				
－隨著時間	13,661	4,783	27,483	45,927
銷售貨品				
－於某個時間點	317	141,017	13,064	154,398
融資租賃收入	–	7,811	–	7,811
經營租賃收入	1,150	386	1,250	2,786
	82,062	179,411	73,911	335,384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乃根據服務及產品交付之目的地釐定。按客戶所在地區之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8	1,436
中國內地	293,013	228,573
北美洲	17,625	81,212
其他亞洲國家	<u>15,512</u>	<u>24,163</u>
	<u>326,188</u>	<u>335,3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42,1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9,380,000元）來自一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62,3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9,360,000元）來自關連方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佔本集團總收入8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8%）。

- (b) 未分配收入／開支主要包括於企業層面產生的政府補貼、融資收入、員工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經營分部之業績與年度／期間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37,306	87,340
未分配收入／(開支)		
—政府補助	5,284	—
—融資收入	2,402	1,261
—折舊	(2,260)	(1,582)
—攤銷	(802)	(5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98)	(2,335)
—員工福利開支	(18,829)	(20,051)
—核數師酬金	(1,771)	(2,049)
—所得稅開支	(12,158)	(14,366)
—其他	(3,334)	(4,983)
年度／期間溢利	<u>1,440</u>	<u>42,7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資本性支出乃來自中國、香港、台灣及北美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台灣及北美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聯網及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157,447</u>	<u>108,400</u>	<u>35,391</u>	<u>301,238</u>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u>156,187</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				<u><u>457,425</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62,937</u>	<u>32,192</u>	<u>10,523</u>	<u>105,652</u>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u>22,119</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負債				<u><u>127,771</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聯網及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94,303</u>	<u>155,923</u>	<u>52,377</u>	<u>302,603</u>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u>206,459</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				<u><u>509,062</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29,451</u>	<u>118,784</u>	<u>13,152</u>	<u>161,387</u>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u>18,801</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負債				<u><u>180,188</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應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之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301,238	302,603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141,468	173,8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98	12,099
—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8	19,322
—其他	433	1,219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總資產	<u>457,425</u>	<u>509,062</u>

-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應用之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

經營分部之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105,652	161,387
未分配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9	16,381
—應付稅項	10,249	2,231
—其他	731	189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總負債	<u>127,771</u>	<u>180,188</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而其他則位於香港、台灣及北美洲。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284	-
其他	<u>382</u>	<u>159</u>
其他收入	<u><u>5,666</u></u>	<u><u>159</u></u>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3,32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5	1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7	(11)
其他	<u>(248)</u>	<u>-</u>
其他收益，淨額	<u><u>3,275</u></u>	<u><u>164</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沒收一名客戶之預收款項人民幣1,043,000元及經一名債權人同意沒收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183,000元。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項目之硬件及軟件成本以及銷售貨品成本	90,346	154,8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0,326	81,925
分包費用	20,176	13,048
折舊	10,214	5,993
土地及物業營運租約租金	7,016	5,076
車費開支	6,455	4,9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19	3,837
辦公室開支	2,376	2,770
攤銷	3,539	2,4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71	1,997
— 非審核服務	—	52
存貨減值撥備	2,032	—
廣告開支	1,532	176
其他開支	5,141	2,525
	267,143	279,665
費用來源：		
銷售成本	200,357	230,522
銷售及經銷開支	14,096	8,9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690	40,175
	267,143	279,665

6 融資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02	1,26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03	-
	<u>2,805</u>	<u>1,261</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之稅率提撥準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及營運之集團公司需繳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至25%及2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至25%及17%）。

其中兩間中國內地子公司獲相關地方稅務局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政策批准，有權由二零一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及由二零一八年起直至二零二零年獲得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稅率為15%。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預扣稅	1,34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21	13,142
— 台灣所得稅	1,293	1,224
	<u>12,158</u>	<u>14,366</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40	49,215
扣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6,4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440</u>	<u>42,718</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61,812</u>	<u>662,239</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22	6.4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0.98
	<u>0.22</u>	<u>7.4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為僅有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為釐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每日所報的股份市價的平均數）收購的股份數目，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值作出計算。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相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40	49,215
扣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u>	<u>(6,4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440</u>	<u>42,718</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63,426</u>	<u>662,239</u>
每股攤薄盈利 (四捨五入至人民幣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22	6.4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0.98</u>
	<u>0.22</u>	<u>7.43</u>

9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項		
— 第三方	80,576	106,436
— 關連方	199,802	117,240
	280,378	223,67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第三方	—	4,897
— 關連方	—	4,547
	—	233,120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合共	10,508	7,440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總額	290,886	240,560
減：虧損撥備	(59,821)	(219)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淨額	231,065	240,341
減：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非流動部分	(34,426)	(7,013)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流動部分	196,639	233,328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信貸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不等。營業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十天	199,940	109,350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14,508	75,175
超過一百二十天	65,930	39,151
	<u>280,378</u>	<u>223,676</u>

10 應付營業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營業賬項		
— 第三方	52,752	33,784
— 關連方	3,977	78,059
	<u>56,729</u>	<u>111,843</u>

大部份供應商信貸期一般由三十天至六十天不等。

應付營業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十天	51,297	110,494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1,080	573
超過一百二十天	4,352	776
	<u>56,729</u>	<u>111,843</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家提供智能工地解決方案的公司。本集團將利用其智能工地解決方案的技術知識作為交換新公司約51%股份的代價。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及D.1.4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可膺選連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發行人應提供董事的正式委任函件，載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的指定任期，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執行董事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且亦無固定服務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執行不遜於守則所制定者。

守則條文第F.1.1條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雖然曾先生並非本公司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惟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鄭宜斌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訊會經由指派聯絡人士迅速送達予曾先生。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發生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自信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本報告年度，各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報告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告初稿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報告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及Jeon Eui Jo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